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51號

原告 劉民信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職訓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載明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查確認之訴所確認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有為財產上者，有為身分上者，其以單純身分之法律關係（如婚姻關係、親子關係、收養關係）存否作為確認之訴訟標的者，為非財產權訴訟；其以具有財產價值之法律關係存否，作為確認之訴訟標的者，為財產權訴訟。至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，則屬財產權訴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誘使原告參加被告於111年9月27日舉辦之甄試並錄取職業訓練，與原告簽訂職業訓練契約並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10元之訓練費用，並登錄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屬TIMS系統，致原告三年內不能報名參加相同（照顧服務員）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，為此聲明求為判決確認兩造間職業訓練之法律關係不存在。核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即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至原告就本件訴訟勝訴所得受之利益，遍觀全卷查無資料可供核定價額，客觀上亦難以衡量原告起訴所得受之利益，堪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

01 二、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
02 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
03 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
04 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
05 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
06 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
07 算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茲本件訴訟標的價
08 額既經核定為1,650,000元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徵第一審
09 裁判費17,335元。

10 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
11 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主文第一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
12 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如逾期未
13 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
15 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7 民事庭法 官 姚貴美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23 書記官 林萱恩